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（存根）

梅区人社监改令字〔2022〕第12号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梅州市梅江区佳都智慧绿洲外墙工程项目，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拖欠陈育生等8名工人的工资共155931元未支付。

现依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八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足额清偿陈育生等8名工人的工资共155931元。（详细工资表见附件）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附件：工人工资统计表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20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联系人：谢小鹏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710